

泰國內閣有關教育之決議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泰國教育部長 Ms.Treenut Thienthong 透露內閣有關教育之兩項決議：(一) 通過學生學雜費減免計畫。(二) 通過公務人員住宅計畫原則。另交付勞動部、國防部陸軍部隊、Mahidol Wittayanusorn School 與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部作為協辦單位，作為協作單位負責整體計畫之執行。

內閣決議通過高教生學雜費減免計畫，核准高等教育、科學、研究與創新部 (MHESI) 減免公私立大學生學雜費用之計畫。除原於 2021 年 8 月 3 日通過之決議撥款 100 億泰銖外，額外增全國 23 所大學 9,949 個一般及科技大學符合減免資格之學生名額；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補助經費共 6 億 4,200 萬，將原定計畫執行期限延後一年至 2022 年；核准教育部負責執行新冠肺炎疫情下減輕家長及學生教育負擔之計畫。除原有經費 232 億 2,600 萬泰銖外，另挹注 6 億 4,292 萬教育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

此外內閣下令教育部盡快與其他教育相關單位完善教育人事及學生數據庫，與現有的教育數據統計單位建立資料共用系統。交付高等教育、科學、研究與創新部 (MHESI) 加快建立高等教育及各級別教育單位數據系統間之連結，防止學生資料遺漏、重複和延遲核發學生補助費用等問題。另下令教育部加快整合小學至大學階段之學生數據系統，防止學生資料之遺漏或重複，完善教育部學生數據庫，有效率且縝密的執行學生學雜費減免計畫，以此有效的應用泰國國家 2021 年額外借貸款之款項。數據庫之建立利於政府單位有效利用數據，全面的分析泰國教育問題，規劃各區域之適性政策，並利用數據庫之資料於未來改善單一或個案學生面臨之問題。除此之外數據庫之建立將以利於政府部門善用數據分析，制定有效及全面性的政策制定，同時支援學者進一步的研究及資訊轉遞。

內閣決議通過公務人員住宅計畫原則。泰國公務人員住宅計畫原則為 20 年 (2017-2036) 執行計畫，除公務人員住宅外還包括國宅，是為保障公務員福利之計畫，以此提升泰國教師之生活品質。

計畫由泰國教育部為主導，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部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MOD) 負責計畫執行工作。該計畫包含 19 個子計畫，涵蓋 263 件標的，總經費約 2 億 1,170 萬泰銖。計畫旨在改善第一線教師之居住問題，提升教師之生活品質，以鼓勵及慰藉至他鄉服務之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使其最大程度的解決居住困境，在政府的福利政策下致力於為教育服務，以因循政府之教育平權、公務員福利住宅及減少城鄉落差等政策，進而達成泰國之社會正義。

撰稿人/譯稿人：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11 月 25 日，泰國教育部新聞部落格

[https://moe360.blog/2021/12/14/cabinet-resolution-](https://moe360.blog/2021/12/14/cabinet-resolution-14122564/?fbclid=IwAR0cnLaVrm8nLrfVJHRwIijCvRZrOa-LppF3B5co137dU0OR82v6xzJqUU8)

[14122564/?fbclid=IwAR0cnLaVrm8nLrfVJHRwIijCvRZrOa-](https://moe360.blog/2021/12/14/cabinet-resolution-14122564/?fbclid=IwAR0cnLaVrm8nLrfVJHRwIijCvRZrOa-LppF3B5co137dU0OR82v6xzJqUU8)

[LppF3B5co137dU0OR82v6xzJqUU8](https://moe360.blog/2021/12/14/cabinet-resolution-14122564/?fbclid=IwAR0cnLaVrm8nLrfVJHRwIijCvRZrOa-LppF3B5co137dU0OR82v6xzJqUU8)

